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樣本)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海外住院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海外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102)南壽研字第 23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1 日依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訂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海外住院日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甲型」(以下簡稱本附約)。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附約上，並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本附約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附約之約定。

名詞定義

第二條

「中華民國境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非由中華民國政府所管轄之範圍。本附加條款所稱「海外住院醫療日額」，係指依要保人投保，經本公司同意，記載於要保書附表上之投保金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本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海外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依本附約第五條約定在中華民國境外接受住院診療者，本公司按要保書所列之「海外住院醫療日額」乘以實際在中華民國境外住院日數，給付「海外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之「海外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之實際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外住院日數，最高以三十一日為限。

不論因本附加條款終止或被保險人資格喪失，倘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仍在中華民國境外住院診療者，縱已逾保險有效期間，本公司仍依本條之約定給付「海外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至被保險人出院止。

海外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的申領

第四條

受益人申領「海外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但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本人出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三、被保險人有效護照及出入境證明。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